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70
2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和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和
秘书处为促进《公约》作出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吁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2. 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21号决议促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可能性，并表示希望《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大力促进《公约》；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和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在这方面，秘书长告知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他已经以个人名义向各国首

脑致函,敦促其政府批准、加入或继承它们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主要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此函于1994年9月发出。到1995年11月1日,11个国家答复说,其政府已发起内部协商,向主管立法机构提出法律草案或就有关批准《公约》的可能性采取了其他行动。

4. 截至1995年11月1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得到摩洛哥和菲律宾的批准,埃及、哥伦比亚和塞舌尔加入,智利和墨西哥签署。

XX XX XX XX XX